

臺中市常春藤高中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二、 甄選學科及名額：

**專任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國中理化、地球科學、地理、輔導、專輔、
資訊/生活科技、資料處理、家政科教師數名**

三、 資格條件：

- (一) 需具有大學本科系畢業且具合格高中教師資格。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男需役畢，現役軍人，持有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文件或尚未服役，檢具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可到職服務之切結書，方得參加甄選。

四、 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kBUoxuLHD6DRkYzd9>。



(二) 通訊報名：

1.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自傳（可自本校網站下載）及學經歷證件影本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2)國民身份証影本一份(學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畢業證明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教師合格證書、實習證書)。
- (4)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所頒訂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應取得學歷認證或合格證書後，持證明文件報名。
- (5)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規定之情事)。

2. 將相關證件、資料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釘書機固定左上角，掛號郵寄『427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65 巷 320 號 常春藤高中人事室收』電話：(04) 25395066 轉 150，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

概不退還。

(三)資料審核通過後，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

五、甄選方式：書面資料經本校審核符合資格者，學校將電話通知。

六、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本委員會將註銷其資格，並函文相關單位懲處，不得異議。
-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款第(二)項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性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 (手機)			
地址							
E-mail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高中							
大學							
研究所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教科目	服務期間	備註	
目前 服務單位							
專長/興趣							
繳驗 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學經歷證件 ☐ 合格教師證書 ☐ 實習教師證書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切結書						
審查 意見	☐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 資格不符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一、求學概況：

--

二、重要訓練：

--

三、參加社團：

--

四、獎勵紀錄：

--

五、專長及興趣：

六、教學特色：

七、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存在者，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
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
- 二、證明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
交之證明文件。
- 四、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先持實習教師證書以切結方式參
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檢附檢定考試
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
後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撤銷錄取聘任資
格。

此致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